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30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及以上干部离沪报告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及以上干部离沪报告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5月16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及以上干部 离沪报告制度（试行）

为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领导干部的纪律意识与规矩意识，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适用对象与范围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的“干部”是指现任在职的学院党政副职领导、中层干部（含副职及主持工作的副职）。学院党政主要领导离沪按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办公室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办公室有关委属事业单位党政主要领导离沪请假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离沪包括：

（一）因公外出：考察学习、培训、参加会议或办理其他公务需离开上海市辖区的。

（二）因私请假：非公派的学习、进修、探亲、就医、休假等。

第二章 报告程序与方式

第三条 学院党政副职领导离开上海市，应事前填写《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校级领导干部离沪报告单》，报呈院长审

批同意后，再报呈学院党委书记审批。同时，向学院办公室备案。

第四条 学院中层干部（含副职及主持工作的副职）离沪，应事前填写《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离沪报告单》，报呈分管院领导、院长、党委书记审批。同时，向组织干部处备案。

第五条 校级领导干部回沪后应及时向学院办公室销假；中层干部回沪后应及时向组织干部处销假。

第六条 干部出国（境）严格参照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有关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章 工作纪律与要求

第七条 干部要讲政治、顾大局，坚持组织原则，遵守组织纪律，严格按程序办理离沪手续。院级领导离沪应相互通气，原则上学院党政主要领导不同时外出。

第八条 干部离沪，经批准并妥善安排好工作后方可离岗，并保持通讯通畅；因故需逾期返岗的，须请示学院党委书记并经批准同意。

第九条 干部因公出差出行，应根据工作需要尽量压缩在外停留时间，严禁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未经事前批准，不得变更因公外出路线或以任何理由绕道或停留。

第十条 干部要带头严格执行上级和学院差旅费管理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合理安排陪同人员，按规定选择交通工具

和安排住宿。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校级领导干部 离沪报告单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部 门	
职 务		联系方式	
外出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因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疗休养		
地 点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外出日程安排 (因公外出填写)			
外出期间主持本部门(单位)工作 负责人姓名			
院长意见	年 月 日		
党委书记意见	年 月 日		
销假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
离沪报告单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部 门	
职 务		联系方式	
外出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因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疗休养		
地 点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外出日程安排 (因公外出填写)			
外出期间主持 部门工作负责人			
分管院领导 意见	年 月 日		
书记或院长 意见	年 月 日		
销假时间	年 月 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3 份)